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104年3月17日 第7次修訂

前言：本公司為確保工地安全，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順利達成工程進度目標。茲依據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

適用範圍：承攬本公司工程之承攬廠商、再承攬廠商及其僱用之勞工。

本管理實施要點視為承攬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廠商簽約時應詳加閱讀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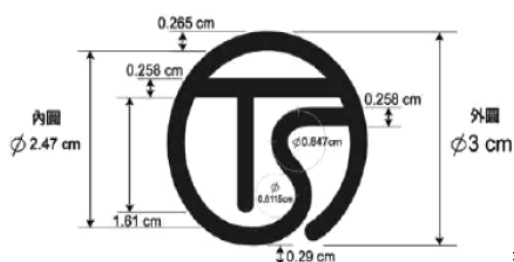
實施要點：

壹、一般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承攬廠商指承攬本公司工程之承攬廠商及其再承攬廠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之雇主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三、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遵守並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一）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三）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法令等規定及（四）本實施要點。以辦理該承攬部份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准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
- 五、承攬廠商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使勞工週知，並應要求勞工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切實遵守。
- 六、承攬廠商應接受本公司現場負責人所告知之有關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情況，並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七、承攬廠商應對所屬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事項、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可由工地與承攬廠商於工地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中決議增訂，作為日後承攬合約延伸管理的一部份。

貳、機械設備安全

- 一、承攬廠商使用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壓力容器、各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均應報請當地檢查機關或代檢機構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二、承攬廠商使用之各類機械設備及作業均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指派專人實施自動檢查。
- 三、承攬廠商使用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營建機具操作人員，應具有合格證照之人員擔任。
- 四、承攬廠商若使用本公司之施工設備及機械車輛等，均應按規定實施安全檢查，確認無危險之虞後方可使用。
- 五、承攬廠商就其承攬範圍應有防止機械、設備、原物料、材料、有害物體、液體及各種施工設施等所引起危害之安全衛生設備，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六、承攬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安全標準。需經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註)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具有：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若未依規定辦理而遭勞檢單位罰款時將於當期工程計價款中，以二倍罰款扣回。



*註：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參、環境衛生

- 一、承攬廠商應負責其工作區域範圍內環境之安全衛生，並於四周圍做好防範措施，避免造成公共危險或環境污染，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警示圈圍並於現場張貼掛管理人姓名及連絡電話、GHS 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 二、承攬廠商於每日收工前應將當日施工處泥漬、垃圾清理至指定地點堆放。未依規定經工務所通知仍未處理者，由工務所代僱工處理並於當期工程計價款中以二倍工資扣回。
- 三、承攬廠商所屬車輛欲駛離工地前，應派員將輪胎等污物清洗乾淨。所載物品有飛揚、散落之虞者亦須用帆布等物覆蓋良好方可駛出。若未依規定辦理而遭環保單位罰款時亦於當期工程計價款中，以二倍罰款扣回。

肆、人員管理

- 一、承攬廠商因故無法在工地督導時，應指派授權人員負責工地現場承攬範圍作業之指揮監督，並向工地主管書面報備核准。
- 二、承攬廠商應僱用合格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向檢查機構辦理報備核准常駐於工地，辦理工地職業災害防止及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承攬廠商應依作業性質，僱用合格之作業主管，以指揮、監督作業人員作業。
- 四、承攬廠商不得僱用妊娠與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五、承攬廠商於工程期間應提供勞工名冊、勞工保險、勞工體檢表、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及本工務所依人員進場管制所需之相關文件等資料，放置於工地工務所備查。
- 六、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應向工務所申辦入場之工作證，以便所屬作業人員入場工作配戴，於工程結束後交回工務所。
- 七、承攬廠商於進場施工前應先行辦理所僱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勞工保險，未辦理者不得請款。
- 八、承攬廠商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籍勞工進場工作。
- 九、承攬廠商不得僱用治安單位認為有危害治安之人員，若有任何意外發生應自行負責賠償。
- 十、承攬廠商員工若有違法及工作不慎而致達欣工程或他人受損害時，應由肇事者之雇主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伍、扣款

- 一、承攬廠商及所屬勞工違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時，依「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扣款標準表」處以扣款，並就因違規行為所造成之一切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現場工程師或安全衛生人員得有權予以糾正。
 - 三、警告不聽，得以書面開具「違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扣款通知單」予以扣款。
 - 四、同一缺失屢勸不聽超過三次者得加倍扣款。
 - 五、承包商於一年內，工地安全衛生未受處罰無不良記錄者，得報請公司酌予獎勵。
 - 六、因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環保法令相關約定，致本公司遭原事業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扣罰安全衛生與環保款項時，承攬廠商應負責賠償。並負一切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 陸、本要點之扣款金額如業主有另章規定時，以業主規定之扣款額度為準。
- 柒、以上各項規定本公司得視情況予以增訂修正之。